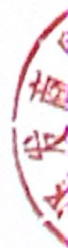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SXCD-C-2025-124

延安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管路
采购项目

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(采购人): 延安市中心血站
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泽发商贸有限公司

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延安市中心血站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泽发商贸有限公司

延安市中心血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就延安市中心血站血液成分分离管路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，选定陕西泽发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采购文件和乙方的采购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计（元）
1	一次性血液成分 分离管路	CBR2316	965.00	900 套	868500.00
总计：（大写）捌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					868500.00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（含税价）：

人民币：捌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868500.00）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2、合同总价为固定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应费，运杂费（含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），安装调试费、税费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开支。

三、产品交付

1、交付方式：交付地点及要求：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供货需求之日起【0】个工作日内，送货上门至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供货期：一年，自【2015】年【9】月【22】日起至【2016】年【9】月【22】日止。如在供货期内甲方需求不满采购内容的，供货期可自行延期至采购内容供应完毕之日止。



3、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四、验收

1、在每批次货物交付之日起【5】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对货物数量及外观完整性进行验收。存在验收不合格或数量短缺的，乙方应在甲方告知之日起【5】个工作日内进行换货或补发货。

2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，进口产品要求代理商响应国家政策进行免税申报，办理免税手续(如有)。

3、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五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结算方式：双方在每批次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，进行结算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按批次支付。乙方应在每批次结算完成之日起【5】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（专用/普通）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【5】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。

六、知识产权：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七、运输

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，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修复或更新。

3、乙方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

2、质保服务期限为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【 1 】个月。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【 1 】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更换。

3、每批次耗材因质量原因导致的耗材报废率<7%。

九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交付全部或部分采购标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交付部分合同价款的【 10 】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【 10 】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、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不合格、与合同约定不符、存在缺陷或瑕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【 5 】日内无偿修复、更换或补足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包括运输费、检测费、安装费等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整改，逾期未完成的，甲方有权自行修复、更换或采购同类产品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、人身伤害的，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。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。不可抗力期间，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，但受影响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，并应尽快恢复履约。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，双方应协商恢复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。如未按上述通知及证明义务履行，则不享有免责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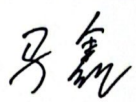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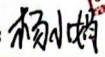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



长期有效)。

(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)

甲 方	乙 方
 延安市中心血站 (盖章)	 陕西泽发商贸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: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85 号	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 号 绿地中央广场. 领海 2 幢 1 单元 10606 室
邮编: 716000	邮编: 710054
全权代表: 	法定代表人: 
	被授权代表: 
电话: 0911-2218115	电话: 029-82249635
传真:	传真: 029-82249635
	开户行: 中信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
	账号: 8111701013000328988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2 日	日期: 2025 年 9 月 22 日

